**國立臺灣大學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華語教學/實習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華語教師/實習教師 |  | 年級 |  |
| 教學國家/實習國家 |  | 教學單位/實習單位 |  |
| 起迄時間 |  |
| 教學對象/年級 |  |
| 課程性質/等級 |  |
| 教學/實習時數 |  |
| 實習單位提供投保 | * 是 □否
 |
| 實習單位提供薪資或津貼 | * 提供薪資
* 提供津貼
* 未提供
 |
| 教學/實習單位聯絡人 |  | E-mail |  |
| 教學/實習單位與教學/實習內容簡介 |
|  |
| 審核結果 |
| 依本學程修業要點第五點實習規定：「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於畢業前須在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以母語非華語者為對象，從事華語課堂教學實習至少72小時」。□同意華語教學/實習□不同意華語教學/實習 導師/指導教授簽名: (請導師/指導教授不定期與學生教學單位/實習單位輔導老師聯繫，以了解學生實習情形) |